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08

## 2024 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6,451,46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事利	股票代码	301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华	吴雪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层	浙江省杭州市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幢9层	
传真	0571-86817685	0571-86817685	
电话	0571-86847618	0571-86847618	
电子邮箱	xyw@wenshi.cn	wuxusha@wensh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将中国传统丝织文化与创意设计、数码印花生产艺相结合,专业从事丝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客户群体和是否具备终端消费品牌可分为丝绸文化创意品(自有终端品牌)和丝绸纺织制品(非自有终端品牌),其中以“万事利”自有品牌为核心的丝绸文化创意品主要包括丝巾、组合套装、家纺、服装、围巾、丝绸工艺品;以技术加工为核心向家庭女装品牌提供的丝绸纺织制品主要包括丝绸面料、贴牌服装以及公司凭借工艺优势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数码印花加工服务。

(1)丝绸文化创意品  
公司丝绸文化创意品聚焦于产品消费场景与中国文化中重要节日、仪式相结合,产品创意设计与中国文化元素、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相结合,产品营销策划与中国文化习俗、IP相结合,将中国丝绸与中国文化融合创新,讲好中国故事,塑造民族品牌,开发出一系列符合当下消费者需求的丝绸文化创意产品。产品涵盖传统节日礼、时尚伴手礼、盛会衍生礼、健康家居品等多个系列。

(2)丝绸纺织制品  
公司丝绸纺织制品专注于丝绸数码印花生产艺和技术研究创新,主要面向品牌女装客户,凭借数码印花生产艺及质量控制等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份额,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1,411,299.52	934,938,037.93	16.74%	827,595,9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7,289,117.29	647,337,199.76	4.63%	629,358,430.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67,978,413.51	692,275,742.11	-3.51%	548,969,8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06,239.06	34,740,530.13	1.05%	-1,590,20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9,417.31	30,153,304.96	1.28%	-15,289,1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91,489.88	121,058,065.25	-46.73%	19,681,22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41%	-0.10%	-0.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2,623,042.41	170,423,662.83	157,891,174.54	177,040,53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4,488.05	10,994,115.46	3,724,955.85	7,272,67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45,143.16	10,710,780.10	1,331,194.43	6,352,2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919.00	3,273,239.68	16,570,495.08	46,080,674.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上接B147版)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当日起的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3)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前提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4)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5)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6)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7)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8)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9)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0)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1)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2)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3)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4)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5)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6)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7)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8)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19)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0)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1)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2)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3)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4)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5)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6)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7)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8)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

(29)当基金管理人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赎回会影响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财产流动性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的情况下,对赎回申请予以受理,对赎回申请的受理日期顺延至下一开放日,并告知投资者延期办理的原因。